关于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深证1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66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吕轩昊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于润泽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吕轩昊			
任职日期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本科毕业于辽宁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山东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荷兰蒂尔堡大学理学硕士学位。2020年8月至2021年10月就职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任投资岗。2021年11月加入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部交易员、数量投资部研究员、数量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并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关于提高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9091）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6 年 11 月 16 日起提高本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17 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11月16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36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8.59%。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6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11月16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57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3.27%。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6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6年11月16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28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8.12%。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6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1月16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28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7405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17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1月17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1月1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6-033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新港多式联运物流园001号岳阳林纸办公楼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7,540,4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23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过半数董事推选，会议由独立董事杨艳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4人，列席4人，独立董事全部列席；候选董事3人，列席3人。

2、总经理谢先龙、董事会秘书易兰锴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650,107	99.8855	503,678	0.0648	386,634	0.0497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650,107	99.8855	503,678	0.0648	386,634	0.0497

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26,006	91.9909	503,678	4.5310	386,634	3.478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00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钟天崎	774,736,461	99.6394	是
4.02	严肃	774,405,954	99.5969	是
4.03	谢先龙	774,415,554	99.598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226,006	91.9909	503,678	4.5310	386,634	3.4781
3	关于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226,006	91.9909	503,678	4.5310	386,634	3.4781

2、累积投票议案

4.00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钟天崎	8,312,360	74.7762	是
4.02	严肃	7,981,853	71.8030	是
4.03	谢先龙	7,991,453	71.8894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1、2、3经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00(4.01、4.02、4.03)经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10月31日、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应会议决议公告。

因章程修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议案1经本次股东会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烨、许智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6-034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在湖南省岳阳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由过半数董事推选，独立董事杨艳主持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钟天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严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钟天崎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严肃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谢先龙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任职资格的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立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任职资格的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聘任周雄华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

简历

刘立新，男，196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化机浆车间副主任，装备部副部长，高档涂布纸车间副主任，40万吨项目副部长，公司造纸事业六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周雄华，女，198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天津港保税区中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采购部副经理、经理，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浆纸贸易部副总经理、贸易分公司副总经理兼贸易综合部经理、风险合规与审计部总经理；曾兼任公司、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9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6年11月16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泰集团"）与重整投资人签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长春兴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之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或"本协议"）。《重整投资协议》虽已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因触发协议约定情形而导致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亦可能出现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五家医药子公司"）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并未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或"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相关申请人对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6年9月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8,640.74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2026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如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如重整未能成功，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预重整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7日，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分别收到长春中院发来的《通知书》，相关债权人分别以公司及上述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和拯救可能性为由，向长春中院申请依法进行重整，并同时提出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3号）。

2026年7月28日，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分别收到长春中院作出的《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7号）。

法院决定对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启动预重整后，临时管理人分别就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相关事宜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71号）。

2026年8月4日，为顺利推进预重整工作，恢复并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维护债权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预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74号）。

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分别收到长春中院《决定书》，长春中院决定将预重整期限延长至2027年1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94号）。

2026年11月4日，临时管理人在长春中院监督下组织评定委员会评审，最终确定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及长春兴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兴泰"）组成的联合体为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重整投资人。

2026年11月16日，公司与长发集团、长春兴泰及其设立的长春泰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泰启"）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二、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

（一）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073634274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住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4633号智慧城市产业基地一期A塔楼21层2110室

法定代表人：李平

注册资本：502,2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3-09-2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水产品批发；林业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春市国资委"）持有长发集团100%股权。

3、实际控制人

长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长春市国资委。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长发集团系长春市属国有独资公司，是长春市城市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服务的主载体，受长春市人民政府委托履行对外投资、金融服务、城市建设与运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职责，业务涵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投资、金融服务、城市运营等板块。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895,606.25	33,620,375.63	32,489,547.28
负债总额	19,071,911.79	18,257,598.69	16,270,452.69
资产净额	14,313,151.71	14,847,773.77	15,906,762.06
营业收入	2,155,278.80	1,254,618.57	1,056,348.88
利润总额	226,381.91	327,775.49	302,832.80
净利润	181,183.44	290,506.56	307,052.96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6.22%股份，为公司关联方。长发集团已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长春市国资委统一行使，长春市国资委与长发集团为一致行动人。

2026年9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85号），长春市国资委拟将所持有的公司295,088,616股股份无偿划转至长发集团，目前此事项尚在推进中。

6、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长发集团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长春兴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长春兴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KM46EHXJ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天富路1567号中国长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C座22层2217室

法定代表人：李晓男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6-08-2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春市天宇展诚贸易有限公司	102.00	34.00%
2	长春水生态海绵城市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99.00	33.00%
3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99.00	33.00%
合计		300.00	100.00%

3、实际控制人

长春兴泰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长春兴泰为 2026 年 8 月 25 日新设主体，尚未发生实质业务，暂无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春兴泰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长春兴泰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长春泰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长春泰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KRM7HH4B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诺睿德国际商务广场B11栋2217室

法定代表人：李晓男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6-11-0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长春兴泰持有长春泰启100%股权。

3、实际控制人

长春泰启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长春泰启为 2026 年 11 月 9 日新设主体，尚未发生实质业务，暂无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春泰启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长春泰启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二：长春兴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三：长春泰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上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合称"乙方"，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二）投资目的

乙方一作为联合体的牵头投资人系谋取亚泰集团控制权的产业投资人；乙方二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设立乙方三作为具体实施本次投资的主体，系不谋取亚泰集团控制权的产业协作投资人。

乙方作为甲方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重整投资人，为推动甲方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预重整及后续重整程序的顺利进行，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及各方合法权益，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通过市场化、法治化的方式参与重整投资，通过提供增量资金、产业赋能及资源支持，切实提升甲方的持续经营能力，实现甲方长远健康发展。

（三）投资方案

1、投资标的

乙方拟合计受让甲方1,418,591,068股转增股票，占甲方转增后总股本20.90%。其中乙方一拟受让746,626,878股转增股票，占甲方转增后总股本11.00%，乙方一完成本次投资后，将取得甲方控股权；乙方二通过乙方三拟受让671,964,190股转增股票，占甲方转增后总股本9.90%。

2、投资对价

乙方在本次投资中合计支付投资款1,552,983,906元，受让标的股份合计1,418,591,068股。其中：

乙方一按照亚泰集团股票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前二十、六十及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的50%为基础，以1.00元/股受让标的股份746,626,878股，合计支付投资款746,626,878元。

乙方三按照亚泰集团股票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前二十、六十及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的50%为基础，以1.20元/股受让标的股份671,964,190股，合计支付投资款806,357,028元。

3、投资款使用安排

乙方支付的投资款将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用于支付破产费用、清偿各类债务、补充企业运营资金和/或支持新业务发展等，具体用途以重整计划规定为准。

4、股份锁定安排

乙方一承诺，按照本协议受让的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一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或直接持有的标的股份。

乙方二、乙方三承诺，其按照本协议受让的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三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

（四）投资交易实施安排

1、付款安排

鉴于乙方一作为联合体的牵头投资人已于2026年11月11日向临时管理人支付投资保证金155,298,390.60元，投资保证金（仅指本金，不包括利息）在本协议签署后自动转化为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一期投资款为本次投资对价总额的50%：长春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履约保证金自动转化为乙方的投资款；在长春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再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按照本次投资对价总额40%支付投资款621,193,562.40 元，其中乙方一应支付218,015,048.40元，乙方三应支付403,178,514元。

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需要签署的资产剥离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协议、信托服务协议、拍卖成交确认书等）签署完毕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本次投资对价总额50%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第二期投资款776,491,953元，其中乙方一应支付373,313,439元，乙方三应支付403,178,514元。

乙方一承诺，如乙方三未按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投资款，乙方一同意以自行认购或确定第三方认购乙方三未足额付款对应的标的股份并支付对应款项的形式承担兜底责任，确保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各时间节点足额付款。

2、标的股份交割安排

各方同意，本次投资中标的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为：

（1）长春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2）甲方转增股票已经足额登记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3）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全部投资款，并书面告知甲方及管理人受让标的股份的证券账户信息及对应受让股份数量明细，且经管理人核实无误；

（4）乙方针对本次投资进行的经营者集中申报通过（如需）。

甲方应于先决条件成就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将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指定的证券账户，乙方应提供及时且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办理标的股份登记所需的相关资料）。过户登记产生的费用（如有）由甲方、乙方依照法律承担。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即视为已交割至乙方。

（五）经营方案

在本次投资完成后，乙方一作为甲方的控股股东，将充分发挥长春市属国有企业的产业优势，深耕亚泰集团医药主业并择机拓展新兴业务。乙方一作为集产业投资、产业金融、产业载体开发运营一体化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紧扣长春市构建"3转4强7新"现代化产业体系战略部署，将依托现有产业投资体系与投资领域资源，整合亚泰集团医药研发、医药制造、药品文号、发明专利及特色中药资源，做优做精医药主业，推进医药制造生产端集约化与智能化，打通医药研发、制药与吉林大药房零售门店供应链体系；同时依托乙方一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深厚布局，适时注入优质新兴资产。

（六）乙方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或对该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产生冲突。乙方已就签署本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乙方保证，乙方支付的投资款来源合法合规，且有足够的能力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全额支付投资款。

乙方承诺，为顺利实施本次重整，若最高人民法院、长春中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等有权部门对本协议约定的重整投资方案内容提出修改要求，在与甲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乙方将配合对重整投资方案内容进行调整，并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调整内容。如果本协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有权部门有权要求进行修改，乙方应配合签署补充协议修改相应内容。将根据上交所等有权主体的监管规则，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责任在内的各项要求，若不能履行，乙方将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不得开展任何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冲突的行为，并将按本协议约定配合重整计划的执行，遵守重整计划的规定。就本次投资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乙方有义务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关于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或采取其他相关措施等。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出现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其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的，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根本违约而导致本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约定主张赔偿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逾期履行本协议项下现金支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款支付义务等）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其未按时履行的现金义务（如欠付的投资款、履约保证金等）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总投资款的10%。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应退还乙方全部已支付款项及利息（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5年期以上利率计算）、乙方为本次交易支出的全部中介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及乙方因此遭受的其他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八）本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视为合格的签署行为。除重整计划另有规定，长春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本次投资方可实施。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变更或补充。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必须制成书面文件，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本协议签署后，非因各方原因导致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本协议视为自动终止，且各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长春中院未裁定受理甲方重整；

2、甲方重整计划未获长春中院裁定批准；

3、乙方就本次投资进行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未获通过；

4、重整计划经长春中院裁定批准前，甲方股票被上交所终止上市；

5、重整计划出现执行不能，进而导致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亚泰集团破产；

6、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已经完全无法实现协议目的。

本协议因以上情形终止后，乙方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甲方应于出现以上协议终止情形后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仅指本金，均不包括利息），但以临时管理人或管理人银行账户届时的实际余额为限；未获退还的部分，作为共益债务依法向乙方清偿。

四、关于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对价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产业投资人与产业协作投资人的投资对价分别为 1.00元/股、1.20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八条规定："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五十。市场参考价为重整投资协议签订日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重整中，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市场参考价为本协议签订之日前二十、六十及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1.63元/股。产业投资人和产业协作投资人认购转增股份的每股对价为 1.00 元/股、1.20元/股，均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50%。

《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股份受让价格符合法律规定、公允、合理，引入重整投资人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是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的必要环节，有利于推动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情况最终以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如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得以顺利推进并重整成功，将有利于改善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在引入重整投资人后，通过注入增量资金、产业赋能及资源支持，恢复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帮助公司实现长远健康发展。

六、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触发协议约定情形而导致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亦可能出现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件，即相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均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9月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8,640.74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 2026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如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能够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如重整未能成功，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七、备查文件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长春兴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之重整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